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號

聲請人 丁○○

相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110年11月25日經法院判決離婚，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且相對人須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9,878元。惟相對人自111年7月起即未給付扶養費，顯有未盡扶養之義務，已使父子關係疏離，未成年子女甲○○、乙○○與相對人之家族情感聯繫甚微，又曾向聲請人表示欲改從母姓「黃」，顯見未成年子女二人保持「陳」姓將對渠等之成長過程造成自我認同阻礙，在人格發展恐有不利影響，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甲○○、乙○○之姓氏等語，並聲明：未成年子女甲○○、乙○○之姓氏准許變更為母姓「黃」。

二、相對人則以：未成年子女姓氏應待未成年子女成年後自行決定，且兩造除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外，尚育有自幼殘障之未成年子女戊○○，聲請人離婚前即擅將未成年子女甲○○、乙○○帶回娘家，棄養未成年子女戊○○於婆家，強勢破壞家庭和諧，製造分裂，離婚後更阻卻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探視。又相對人103年至110年業務所得均遭聲請人盜領，聲請人未經相對人同意即挪用相對人公司資金，兩造婚後購買之湖前房產抵押貸款所得均匯入聲請人帳戶內，聲請人已全數領走花費殆盡，致相對人名

01 下幾無存款，且聲請人賭博、不務正業，相對人因上開因素
02 身心受創嚴峻、多次手術，迄今無法工作，且聲請人亦未盡
03 其對未成年子女戊○○之扶養義務，是聲請人之主張顯無理
04 由等語，並聲明：聲請駁回。

05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06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07 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
08 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
09 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

10 又按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種，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
11 識性，除與身分安定有關外，尚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因此賦
12 予父母選擇權，若因情勢變更之關係，變更子女姓氏有利於
13 未成年子女時，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依民
14 法第1059條第5項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
15 姓，反之，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26號裁
16 定意旨參照）。故法院為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應依子女
17 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之，至於如何以子女最佳利益
18 為考量，必須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女人格成長等整
19 體情狀予以審酌。

20 四、經查：

21 (一)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戊○○、乙○
22 ○三人，嗣於110年11月25日離婚，兩造對未成年子女之權
23 利義務及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聲請人為主要照
24 顧者等情，有兩造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並
25 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4、15號及111年度
26 家親聲抗字第1號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主張兩造對未成年
27 子女甲○○、乙○○由其單獨任之，顯與事實有違。又相對
28 人主張業已支付兩造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並經聲請人自認
29 在卷(本院卷第68-69頁)，足稽相對人並無未盡保護或教養
30 義務之情事。則參上開說明，本件是否變更兩造未成年子女
31 女甲○○、乙○○之姓氏，自應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

01 最佳利益。

02 (二)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甲○○、乙○○向其表示欲從母姓，
03 並稱未成年子女乙○○遭同學取笑沒有父親，卻仍姓陳(本
04 院卷第106頁)。然相對人尚存，且兩造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
05 義務及行使負擔，仍由其與聲請人共同任之，已如前述，兩
06 造未成年子女乙○○遭同學取笑沒有父親，與事實不符，聲
07 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之主要照顧者，應有責任導正上開
08 錯誤觀念，竟捨此不為，任由該未成年子女對其父親即相對
09 人產生父女疏離之偏執思想，對未成年子女乙○○之人倫理
10 念及身心發展反而造成不良影響。遑論兩造未成年子女有3
11 名，聲請人聲請其中2人改從母姓，形成兩造未成年子女乖
12 離、對立的局面，實難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3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未能提出繼續維持父姓「陳」對未成年子女
14 有何不利之具體情狀，或變更為母姓「黃」確實對其較有利
15 之具體事證，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心理及人格健全發展，以
16 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如逕於此時變更其
17 姓氏，實有損兩造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本件聲請，於法
18 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核與裁定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六、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魏玉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蔡翔雲